附件2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西研究院

咨询研究项目申报须知

一、项目类型

咨询项目按照所涉及的领域和规模，分为重大、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是指围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重大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咨询项目，专项经费原则上为100万元至200万元。

重点项目是指聚焦广西重点领域及行业内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咨询项目，专项经费原则上为50万元至100万元。

二、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国工程院院士，且该院士应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专业能力从事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研究工作。

2. 除交办及委托任务外，同一负责人同年申请中国工程院院地合作项目的数量原则上限1项。

**（二）课题负责人条件**

重大和重点项目根据需要可设课题，其中，重大项目课题数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重点项目课题数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承担课题的负责人中至少一位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由非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担任课题负责人的应具备正高级职称，在课题研究领域具备丰富的科研实践和战略咨询经验。

**（三）项目及课题依托单位**

1. 本咨询研究项目及课题（以下简称“项目（课题）”）依托单位，是指依法依规负责管理使用自治区财政资助项目专项经费并履行监督责任的单位。

2. 院士、专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且具有（但不限于）下列条件的，可作为项目依托单位：（1）独立法人资格；（2）从事咨询研究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展研究所需的条件；（3）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制度；（4）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5）专门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机构和制度。承担涉密项目任务的，还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3. 项目（课题）负责人为院士的，可选择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经中国工程院批准的该院士兼职单位、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为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行业战略院（中心）的依托单位可作为项目（课题）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为非院士的，依托单位应为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4. 项目组织与实施应联合自治区内相关单位、专家团队共同开展研究，包括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或咨询协会（学会）等。

5. 依托单位对项目申报进行信用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四）申报限制**

1. 历年承担项目（课题）信用不良，被取消项目（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申报。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主持的项目实施期满仍未完成验收的，或验收不通过、终止且有需要退回经费未退回的。

（2）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

（3）被各级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3.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自觉遵守限制规定。

三、经费管理的要求

单项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10万元。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

**（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参照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工作与立项申报工作同期进行。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组织编写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应与目标任务计划匹配，在保证预算真实性、相关性和支出结构基本合理的前提下，简化预算编制。

**（二）经费开支范围**

项目经费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1）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业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数据采集/测试化验、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咨询的专家的咨询费用，以及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劳务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咨询费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聘用、无其他固定收入来源的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2.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项目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35%，由项目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依托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四、成果要求

咨询研究项目形成包括但不限于1份上报党中央、国务院的研究报告或院士专家建议，以及可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研究报告或院士专家建议等，举办协同攻关、院士广西行等活动1次。

五、申报程序和途径

申请人可通过广西科技厅网站“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kjt.gxzf.gov.cn/gxkjt/）获取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须知、项目申请书格式。项目申报具体操作如下：

**（一）单位注册（若已注册，可忽略此步骤）**

依托单位登录“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gkg.kjt.gxzf.gov.cn，以下简称系统）。点击“注册”，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申报单位”，按系统提示进行单位注册，填写单位简要信息后可登录系统。登录后须完善单位详细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的扫描件、银行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和其他附件，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上报科技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在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相关操作。

**（二）项目负责人注册（若已注册，可忽略此步骤）**

可采用两种注册方式，第一种方式是由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直接添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收到的邮件激活并获得账号。第二种方式是项目负责人自行注册，步骤是先登录系统，在系统的首页点击“注册”按钮，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项目负责人”，按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并根据收到的邮件激活账号，采用该种注册方式的项目负责人，需在申报之前联系所在单位管理员在系统确认本人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已激活账号的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后可进行项目申报。

**（三）网上填写申请书**

1. 以项目负责人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在“申报管理”菜单下，点击“新增项目申请”选项，选择相应的类别，点击“填写申请”按钮即可进行网上填写申请书基本信息，并上传项目申请书、子课题申请书（若有）等材料。

2. 项目负责人完成申报材料的填写后，按系统提示在网上提交项目（课题）申请书，该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带有申报编号的PDF申请书。

**（四）报送申请书**

生成的PDF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经项目（课题）申请人签字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报送或邮寄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至第三方管理机构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有限公司，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

六、其他

（一）依托单位按照指南确定的选题方向和须知要求申报项目。

（二）申报项目的绩效指标不得低于立项申请书研究成果量化指标。

（三）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按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另行报送。